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5年11月9日
文號	第 441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歸檔	號

內政部 函
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 聯絡人：廖明珠
 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 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 傳真：02-27523920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 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50814873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：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批	擬	擬
示	辦	擬
		1. 轉知會員 2.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7109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「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105年11月1日施行，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，增列查詢規費及繳交方式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/單一窗口；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cd.gov.tw/>）/下載專區/濕地專區；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入口網站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/「下載專區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國家公園組、資訊室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部長 葉俊榮

抄：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 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
 3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年11月4日
文號	第 2529 號